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核查，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期限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期限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期限自原期限届满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现有其他内容不变，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内容不变。同意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屠一锋

2019年5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鑫

2019年5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 泉

2019年5月17日